江西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原财政金融学院）

2025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

一、学院简介

文脉赓续，八秩弦歌。江西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肇基于1940年国立中正大学经济系，八十余载栉风沐雨，于2025年1月23日由江西师范大学商学院和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合流成川。经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干部训练班的筚路蓝缕、历江西银行学校的薪火相传、至南巡春风催绽的全国首家商学院，终在新时代教育强国的激荡潮声中，以“双一流”建设为楫，开启经世济民的壮阔征程。

管晏鸿猷，经世济民。学院以一流专业建设为依托，构建本硕博贯通的学科体系。本科教育拥有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数字贸易)、经济学（创新与数字经济）、工商管理（财税管理、大数据营销、组织人事管理）、会计学（数智会计、ISEC）5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及电子商务（跨境电商）1个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研究生教育设有工商管理学、应用经济学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其中工商管理学学科下设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学等4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同时拥有工商管理（MBA）、国际商务（MIB）、会计（MPAcc）、金融（MF）等4个专业硕士点；博士层次设有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服务科学与工程方向以及创新与发展管理方向。

师道巍巍，俊采星驰。学院现有教职工 142 人，其中专任教师117人，教授19人，副教授50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74人，博士生导师10人，国家级人才2人，省部级人才17人，50岁以下中青年教师占比近61%。学院目前已初步形成包括优秀青年教师选拔培养、骨干教师资助、出国研修项目资助、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的多层次、多类型师资培养体系。此外，学院还聘请了一批政府和企业高

级管理者为行业硕士生导师，为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桃李盈门，杞梓成林。学院现有在校本科生 1912 人，研究生 1112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52 人，硕士研究生 1060 人）。学院始终把人才培养质量放在首位。学生在学术科技及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中屡获佳绩，在“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等重要赛事中斩获国家级奖 62 项、省级奖 1000 余项。学院培养的经管类专业人才大多数已成为全国各地高校、企事业单位和金融管理机构中坚骨干力量，在跨境电商、骑行装备、美妆护肤等多个创业领域涌现出数十位企业营业额过亿的创业明星。

研精覃思，胸怀天下。学院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的科研理念，依托江西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江西省产业转型升级软科学研究基地等科研阵地，持续开展学术研究与社会服务。近五年，学院共获批承担国家自科基金项目 12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1 项（含重大项目 2 项，重点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47 项。在 SSCI/CSSCI 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70 篇，出版彰显学科特色的学术专著 40 余部。7 项研究成果荣膺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6 份策论报告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形成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的科研格局。

奋楫争先，再启华章。经济与管理学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建一流学院、创一流学科、办一流专业、育一流人才”为纲领，矢志培养具有家国情怀的创新型经管人才，全力打造办学实力雄厚、应用特色鲜明，贯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省内标杆、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经济与管理学院。

二、接收调剂专业及名额：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类别	学习形式	拟调剂名额
020200	应用经济学	学术型	全日制	18
120201	会计学	学术型	全日制	3
025100	金融	专业型	全日制	13
125300	会计	专业型	非全日制	23

三、调剂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详情请见我校招生简章公布的报考条件。

（2）会计专硕考生初试成绩单科线需达到国家 A 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初试成绩总分需达到 206 分；其他专业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国家 A 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剂专业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考生初试科目与调剂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四、调剂流程

(一)学院发布调剂公告。在学校及学院网站公布调剂专业、调剂名额、调剂条件、调剂程序及联系方式等，并在教育部调剂系统设置调剂专业、名额及条件。

(二)调剂系统开通后，考生填写调剂信息。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中按要求填写调剂志愿。**4 月 8 日 00:00-14:00** 考生须通过登录该系统填报调剂志愿进行调剂，否则调剂无效。

(三)学院审核调剂。**4 月 8 日**调剂报名结束后，按调剂条件挑选

考生并确认考生调剂意愿，将同意调剂的合格考生添加到复试备选库。

(四)发送复试通知。根据各专业缺额情况择优陆续发送复试通知，接到复试通知的调剂生务必在复试通知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回复确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五)考生复试。考生按调剂复试通知要求进行复试。

五、调剂复试内容及考核要求

(一) 复试方式：线下复试（现场复试）。

(二) 复试内容

金融专硕、应用经济学、会计学学硕复试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测试及综合素质面试三部分。

会计专硕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测试及综合素质面试四部分。

复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1、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仅会计专硕）

仅会计专硕需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分值为 50 分，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着重考察考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形式为笔试，考试时间 50 分钟，考试内容为时事政治，考试形式：闭卷。

2、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所有专业考生均须进行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分值为 30 分，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和运用英语

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形式主要为英文文献阅读、翻译，现场抽题、考生朗读并回答问题，英文对话等。

3、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金融专硕、应用经济学、会计学学硕专业测试满分为 12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可以带无储存功能的计算器。考试形式：闭卷。

会计专硕专业测试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50 分钟，可以带无储存功能的计算器。考试形式：闭卷。

4. 综合素质面试

所有专业考生均须进行综合素质面试，**会计硕士分值为 50 分，其他专业分值为 100 分，**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意识与能力、心理健康状况及综合素质等。面试采取抽取题签回答问题的形式，如面试教师认为有必要，可补充提问。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5、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每门分值为 100 分，加试成绩 60 分为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复试日程安排

具体待安排，以电话通知为准。

七、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

（1）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

（2）报考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3)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参加复试；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供专科毕业证或本科结业证或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往届考生毕业（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留学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获得相应学位，需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有效期内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5）《江西师范大学 2025 年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原件（需审查盖章）；

（6）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原件；

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参加复试考生均需签订《诚信承诺书》；对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八、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

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拟录取考生在拟录取后提交二甲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新生入学体检。

九、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金融硕士、应用经济学、会计学学硕专业复试满分为 250 分。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30 分，专业测试 120 分，综合素质面试 100 分。

会计硕士复试满分为 280 分。其中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30 分，专业测试 150 分，综合素质面试 50 分，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笔试）50 分。

十、录取基本原则

1.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2.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3.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会计硕士低于 168 分，其他专业低于 150 分），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4.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相加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总成绩、初试专业课成绩、复试综合素质面试成绩。

5.调剂考生须在复试结果公布后按研招办要求及时办理有关调剂录取手续，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6.一志愿考生、调剂生分别单独排名录取。

7.“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分别单独排名。

十一、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联系方式： 0791-88121162

研究生院联系方式：0791-88120608